

技术、服务要求

1、建设地点：南江县红光镇初级中学。

2、建设规模：该校用地面积约 13500 平方米，原建筑面积约 9870 平方米，运动场面积约 3500 平方米，经改造后，能满足专门学校办学条件，设置学位 200 个。主要内容包括原北教学楼改造为矫治教育封闭教学区，南教学楼改造为专门教育教学区，教育教学功能用房、教职员住宿、学生住宿、食堂等进行装修改造；200 米环形跑道运动场、围墙及总平面附属设施改建。

3、项目投资估算：估算总投资 1875.2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06.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 万元，采购费用 169.15 万元。

4、设计服务期限：15 日历天（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审查时间除外）。

5、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工作。

6、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方案成果	3 套	纸质版含电子文档
2	初设成果	4 套	纸质版含电子文档
3	施工图成果	4 套	纸质版含电子文档

7、成果要求：设计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规定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直接用于指导施工，验收合格。

8、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的后续服务内容：日常电话技术咨询、修改图纸、出具设计变更、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等。

9、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成交供应商编制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印或利用。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5 日历天（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审查时间除外）。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提交初设成果文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提交施工成果文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6、报价要求：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项目实施全部过程费用、保险、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7、验收及其他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 号）的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8、其余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